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

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确认，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严格限定

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